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导致总股本减少，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程序及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它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相关内容的修订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修订后的预案符合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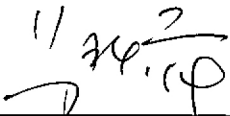
3、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导致总股本减少，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进行了修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填补回报措施合理、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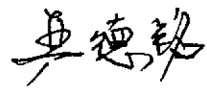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吕秋萍



严德铭



陈建波

2020年8月7日